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101號

原告 蔡榮鈞
被告 繹騰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鴻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6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5,6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任職於被告，在臺中機場擔任地勤人員。詎料，原告於114年1月29日下班途中發生車禍(下稱系爭事故)致受有傷害，系爭事故屬職業災害。原告因系爭事故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下稱勞保局)申請傷病給付，經勞保局依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該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日投保薪資新臺幣(下同)930.7元之100%，核發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12月19日(共19日)，共1萬7,683元之傷病給付。惟原告113年11月、12月、114年1月薪資分別為4萬1,500元、4萬2,625元、4萬5,755元，該三個月平均月薪為4萬3,293元，但被告僅以2萬8,590元為原告投保職業災害保險(下稱職保)，致原告所請領之傷病給付短少9,736元。爰擇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、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736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是日薪制，每月薪水不固定，故被告先以最低基本工資為原告投保職保，嗣後每3個月會依原告平均薪資為原告投保。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原告任職尚未滿3個月，故被告尚未依原告實際所領薪資替原告投保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(見本院卷第84頁至第85頁)

(一)原告自113年11月7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任職於被告，在臺中機場擔任地勤人員。

(二)兩造間約定原告日薪2,000元，每月排休8日。

(三)原告於114年1月29日發生系爭事故致受有傷害。原告因系爭事故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，經勞保局依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該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日投保薪資930.7元之100%，核發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12月19日(共19日)，共1萬7,683元之傷病給付。

(四)原告113年11月至114年1月，每月所領薪資分別為4萬1,500元、4萬2,625元、4萬5,755元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年滿15歲以上之下列勞工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，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：一、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、依法已辦理登記、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。二、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(構)、行政法人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。前項規定，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15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，亦適用之。下列人員準用第1項規定參加本保險：一、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、事業單位之養成工、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。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。三、其他有提

01 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本保險之
02 保險費，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。月投
03 保薪資，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
04 分級表之規定，向保險人申報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
05 第6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(二)原告主張自113年11月7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任職於被告，
07 在臺中機場擔任地勤人員；兩造間約定原告日薪2,000元，
08 每月排休8日；原告於114年1月29日發生系爭事故致受有傷
09 害。原告因系爭事故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，經勞保局依原
10 告於系爭事故發生該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日投保薪資930.7元
11 之100%，核發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12月19日(共19日)，共
12 1萬7,683元之傷病給付等情，兩造均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
13 (一)(二)(三))，自堪認定。又依勞保局函文(見本院卷第95、96
14 頁)可知，勞保局核發予原告之傷病給付數額，係原告於系
15 爭事故當月起前6個月月投保薪資：114年1月(月投保薪資2
16 萬8,590元)、113年12月(月投保薪資2萬7,470元)、113年11
17 月(月投保薪資2萬7,470元)、113年9月(月投保薪資2萬8,80
18 0元)、113年8月(月投保薪資2萬8,800元)及112年5月(月投
19 保薪資2萬6,400元)，計算平均月投保薪資為2萬7,922元、
20 平均日投保薪資為930.7元。又原告雖為日薪制，惟兩造間
21 既約定每月排休8日，以每月30日計算，原告每月薪資應為4
22 萬4,000元〔計算式：2,000元 $\times$ (30日-8日)=44,000元〕並非
23 不固定，依上開規定及職保投保薪資分級表，被告於113年1
24 1月、12月、114年1月應以月投保薪資4萬5,800元為原告投
25 保職保。倘被告依法為原告投保職保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
26 該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萬6,900元〔計算式：
27 (26,400元+28,800元+28,800元+45,800元+45,800元+45,800
28 元) $\div$ 6個月=36,900元〕，平均日投保薪資為1,230元(計算
29 式：36,900元 $\div$ 30日=1,230元)，原告可領取之傷病給付數額
30 應為2萬3,370元(計算式：1,230元 $\times$ 19日=23,370元)。從
31 而，被告違反上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，未按原

告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替原告投保職保，致原告受有短少請領傷病給付5,687元(計算式：23,370元-17,683元=5,687元)之損害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,687元，有理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予准許。

(三)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之請求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經原告起訴請求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30日送達被告(見本院卷第60-3頁送達回證)後，被告仍未給付，自應付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傷病給付差額5,687元，及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687元，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份，係就原告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以5,6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應由兩

01 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，命由被告負擔900元，餘由原告負
02 擔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
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
09 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10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1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邱芮俞